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沟通与协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此页无正文, 仅供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  
停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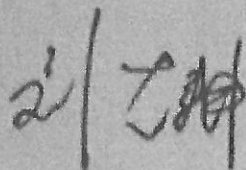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followed by the number '3'.

2016年3月4日

(此页无正文, 仅供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  
停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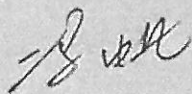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钟' (Liu Zhong).

2016年3月4日

(此页无正文, 仅供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  
停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6年3月4日